

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

2016 年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意见

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元证券”）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基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（2016 年 12 月修订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台基股份收购的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彼岸春天”）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台基股份收购彼岸春天股权情况

2016 年 6 月 6 日，台基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2016 年 6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 38,000.00 万元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彼岸春天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，原股东为姜培枫、樟树市睿圣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原股东”），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台基股份持有彼岸春天 100%的股权。截止报告期末，台基股份已按照双方约定向樟树市睿圣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姜培枫支付首批股权转让款 19,380.00 万元。

二、彼岸春天业绩承诺约定

根据台基股份与彼岸春天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（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协议”），彼岸春天原股东业绩承诺如下：彼岸春天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,000 万元；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,900 万元；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,070 万元。

股权转让协议约定：如果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，则同意对姜培枫进行奖励。利润补偿期间，如果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，原股东应当对台基股份进行补偿。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对奖励和利润补偿具体实施方法做了约定。

股权转让协议对转让价款的支付做了约定：台基股份首期支付 19,380 万元，

之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后 10 日内支付 5,586 万元，出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后 10 日内支付 5,586 万元，出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后 10 日内支付 7,448 万元。

三、彼岸春天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闽华兴所(2017) 审核字 H-005 号），经审核，彼岸春天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,204.61 万元，业绩承诺完成率 106.82%。

四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访谈台基股份财务负责人、彼岸春天财务负责人并查阅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闽华兴所(2017) 审核字 H-005 号）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彼岸春天 2016 年度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，实现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陈绵飞

王 健

保荐机构：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